

293786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 類：
I P C 分類：

A6  
B6

本案已向：

美 國(地區) 申請專利，申請日期：1994.9.14. 案號：08/306102，有 無主張優先權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 五、發明說明( 1 )

### 發明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於供塗覆有壓力敏感黏著劑之板片使用的施配器，以及該施配器可以附著在其上而固定在預定位置上的固定裝置。

### 發明背景

用於施配塗覆有壓力敏感黏著劑之板片的可重新充填施配器係已為人知的，而可供該種施配器結合至其上而固定在預定位置上的固定裝置同樣也為人知。西元1992年2月11日發出的美國專利第5,086,946號中描述這樣一種的施配器，並且也討論與該種施配器有關的背景技藝，而在美國專利第5,299,712號中則描述另一種該類型的可重新充填施配器。

### 發明的概述

本發明提供一種總成，其包含有一種改良的密集式可重新充填施配器，其可供美國專利第4,781,306號或第4,907,825號中所描述之型式的板片堆疊中的板片自其內施配出，以及一種支撐構件，可供一個或多個施配器結合在其上，並且藉之該施配器可以固定在預定的位置上。

根據本發明，其提供一種總成，包含有一用以自一個由互相疊置在一起的板片所形成的堆疊中施配出可撓板片的施配器，該施配器包含有多個壁部，其具有內側表面，可構成一凹穴，用以容納該堆疊。這些壁部包含有頂壁，以及二相對側壁，連接至頂壁的腰部，並自其上垂下。該頂壁具有一個該凹穴的出口，位在其內側和外側表面之間，

## 五、發明說明 ( 2 )

放在凹穴內之堆疊中的各片板片可以經由之而被手抽出，而該出口係沿著平行於該等側壁的方向延長的。此外，頂壁及側壁上具有貫穿的取用開口，位在該出口的腰部，這些取用開口之每一者均可供用以檢視剩餘在施配器內之板片的數目，並可有助於人的手指來抓住這些板片中自該出口伸出而靠置在頂壁外側表面上，並疊覆在該取用開口上之一板片的末端部位。

此施配器另外包含有第一和第二端壁，延伸在側壁之相鄰末端之間，以及一蓋部，由鉸鏈裝置固定至第二端壁上，以供在一個疊覆在頂壁外側表面上的關閉位置和一個與該外側表面分離的開啓位置之間移動；該鉸鏈裝置可以包含有一種裝置，以供以手動方式將該蓋部自第二端壁上拆解下來，然後再將該蓋部結合回去。

最好該施配器包含有一第一部位，其包括該頂壁、該等側壁和該第二端壁；一第二部位，包括有該第一端壁；一種裝置，用以將第二部位結合至第一部位上，以供在一個第一端壁延伸在該等側壁上與第二端壁相對的末端之間的關閉位置，以及一個該第一端壁與該等端壁的該末端分離開，以供出入該凹穴，而可將一疊板片置入其內的開啓位置之間移動；以及一種裝置，可供以可拆解的方式將第一和第二部位固定在關閉位置上。

此外，此總成進一步包含有一支撐構件，以及結合裝置，可供以可拆解的方式將施配器結合至該支撐裝置上，而該施配器的底壁則靠置在支撐構件的前方表面上，該結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3 )

合裝置可以是由施配器上相對而向外突出的突出部位所構成，其等係位在其端壁之中心部位上，並且係大致上平行於底壁，以及支撐構件上具有一突脊，向上突伸超出前方表面，並構成一凹入部，可供容納突出部位之一者於其內，以及一門部位，係沿著該前方表面而與突脊分隔開，並具有一凹入部，可供容納該等突出部位之另一者於其內。此門部位係可彈性地彎折至一釋放位置上，其係與該突脊相距足夠的距離，而可使突出部位能自一個正常固定位置移動進入至該等凹入部內，而該門鎖部位則係位在能將該等突出部位以可拆解的方式固定在該等凹入部內的位置上，而該門部位則具有一手抓持突出部，可供將門部位手動地自固定位置移動至釋放位置。此外，施配器上的突出部位中至少有一者與該門部位可以都設有凸輪表面，可嚙合而在突出部位之另一者嚙合在突脊之凹入部內而該前一突出部位移向門部位的凹入部內時，將該門部位移動至釋放位置上。

該總成內的支撐構件可以包含有一種裝置，用以將多個施配器的每一者均以上面所述的方式，以一種邊靠邊的關係而可拆解地結合至該支撐構件上，該支撐構件亦可用以將其它型式的施配器以可拆解的方式結合至上述施配器的旁邊，例如目前由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商標名稱 "Post-it" Brand Tape Flags 所販售之產品施配用的施配包裝，在如此結合後，可使得該總成的使用者能自該等上述之施配

## 五、發明說明( 4 )

器之一者中抽取板片(其可是便條紙)，或是自那些供卡帶標籤用之施配器中抽取卡帶標籤。

圖式之簡單說明：

本發明將配合所附圖式而進一步加以說明，而在其數個圖式中，類似的參考編號係用以代表相似的零件，在其中：

圖1是根據本發明之總成的分解外觀圖。

圖2是大致上沿著圖1中線2-2所取的剖面圖，顯示出一疊板片放置在圖1之總成中的施配器內之情形。

圖3是該施配器的頂視圖。

圖4是該施配器的底視圖。

圖5是該施配器的側視圖，顯示出一個包含在該總成內的蓋部結合至施配器上的情形，而該蓋部在關閉位置上的情形是以實線標示之，而其開啓位置則是由虛線標示之。

圖6是包含在圖1之總成內，並且顯示在圖5中之蓋部的頂視圖。

圖7是該施配器的外觀圖，顯示出該施配器的第一和第二部位在開啓位置上的情形。

圖8是該施配器之第一部位的頂視圖。

圖9是該施配器之第二部位的外觀圖。

圖10是可以包含在本發明之總成內的支撐構件的另一具體實施例的外觀圖。

詳細說明

現在參考附圖，在圖1中顯示出根據本發明的一種總成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5 )

10，其可包含有一施配器11，更可進一步包含有施配器11的可拆卸蓋部12、施配器11的可拆卸結合條帶13，以及可供施配器11以可拆解方式固定在其上的支撐構件14。

如圖2中所示，施配器11可用以將塗有黏著劑之撓性紙板片15自一個由這些板片15所構成之附著在一起的堆疊16中施配出來(例如自第4,416,392號美國專利案中所描述之形式的板片堆疊中施配出來)。在這些塗有黏著劑之紙質板片15之每一者的底面或其第二表面上設有一層或是一條狹窄帶狀17壓力敏感黏著劑，設在靠近板片的第二末端，而相連板片上的黏著劑帶17係分別位在相對二側的位置上。塗覆著黏著劑之紙質板片15的第一和第二表面之每一者在其沿著相對於其第二末端的主要第一末端部位18上是無黏著劑。另一種方式則是板片15之堆疊16可以是第4,907,825號美國專利案中所描述之一個或多個板片堆疊(即以註冊商標"Post-it" (T·M·) Tape Flags所販售之施配器內的板片堆疊)。

此施配器11包含有由聚合材料所模製成的壁部，其具有內側表面，構成一凹穴22，可供放置板片15之堆疊16。這些壁部包含有一頂壁23和二相對側壁24，其係連接至頂壁23的腰部，並自其上垂下，以及相對而平行的第一和第二端壁29和30，係延伸在側壁24的相鄰末端之間。頂壁23上設有凹穴22的出口25，位在其內側和外側表面之間，經由該出口25，各板片15可以自位在凹穴22內的堆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6 )

疊16中以人手抽出。該出口25係沿著平行於側壁24的方向延長的。可施配之板片15的最上方部位的第一末端部位18延伸穿出出口25，並靠置在頂壁23的外側表面上，而第一末端部位18係可在該處被抓住，以供將該板片自施配器11中抽。出此施配器係供應用在具有約50張或較少張板片15的堆疊16使用的，而具凹穴的高度則係稍大於堆疊16的高度；且該槽沿著垂直於側壁24的方向測得的寬度是在約0.5至1.8公分(0.2至0.7英吋)，最好是約1.0公分(0.4英吋)寬，這可使得板片15能自該堆疊16中非常輕易地各別抽出，同時可使每一張被抽出的板片11均能在其被抽出時與該堆疊16內位在其下方的板片11分離開。

頂壁及側壁23和24亦具有貫穿的取用開口26，設在出口25的腰部處。取用開口26(除了有助於配器11的模製外)每一者均可用以做為對於施配器11內所剩之板片15之數目的檢查，並可有助於人的手指啣合住自出口25突出並平靠在頂壁23之外側表面上而疊覆於取用開口26之一者上的板片15之一者的第一末端部位18。

此總成可以選擇性地包含有蓋部12，其係可疊覆在頂壁23的外側表面上，並以鉸鏈裝置將此蓋部12結合在第二端壁30上，以供在一個疊覆在頂壁23之外側表面上的關閉位置和一個與頂壁23分開的開啓位置之間移動。

該用以將蓋部12結合在第二端壁30上以供在其關閉及開啓位置間移動的鉸鏈裝置亦包含有拆解裝置，用以供手動地將蓋部12自第二端壁30上拆解開，並再次將蓋部12結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7 )

合至其上。

這些鉸鏈及拆解裝置係由第二端壁30上分隔開的部位所構成的，其等係在第二端壁30上形成二對分隔開的平行溝槽32，大致上平行於側壁24而延伸，另外亦形成一對大致上呈半球形的相對承窩33，其係在每一對溝槽的該部位上自外側溝槽32上下陷而形成的，而在蓋部12上則具有二對分隔開的平行突出板狀部位34，互相分隔開而可容納在第二端壁30上的溝槽32內，並具有半球形突出部35，自板狀部位34的二個最外側者的相對側邊上突，而可在蓋部12啮合於第二端壁30上時插入至承窩33內。當蓋部12啮合至第二端壁30時，半球形突出部35可做為樞軸構件，以供蓋部12繞之在其關閉及開啓位置間移動。構成每一組二個溝槽32的中間那一個板狀部位係具有足夠的彈性可撓度，以使得半球形突出部35可在蓋部12開啓而要自第二端壁30上分離開或分解開之時，能自承窩33內被拉出，並可在其後再將這些半球形突出部35重新置入至承窩33內，以將蓋部12重新結合至第二端壁30上。蓋部12係由一個自第二端壁30上突出而能可拆解之方式啮合在蓋部12之槽36b內的固定突脊36a將其以可拆解的方式固定在其關閉位置上。蓋部12亦具有一手抓持突出部37，其可有助於蓋部12的開啓及關閉，並具有一平坦的內側表面，可供一板片或多片板片15在自堆疊16中抽取出後附著在該表面上，以做儲放之用。

如圖7、8和9所最清楚看到的，施配器11包含有第一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8 )

位38(圖7和8),其包括頂壁23、側壁24和 second 端壁30;第二部位39(圖7和9),其包括有第一端壁29;一種裝置,用以將第二部位39固定至第一部位38上,以供在一個第一端壁29延伸在該等側壁24上相對於第二端壁30的末端之間的關閉位置(圖1至圖5)與一個第一端壁29與該等端壁上相對於第二端壁30的末端分離的開啓位置(圖7)之間移動,以供出入凹穴22,而可將一疊的板片插入其內;以及一種裝置,可供以可拆解的方式將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9固定在關閉位置上。

如圖7和9中所最清楚看到的,施配器11的第二部位39包含有一托盤狀突出部,自第一端壁29上突出,其具有一個平坦部位,構成與施配器11頂壁23分隔開的底壁42,以及一突出部44,係自底壁42上相對於第一端壁29的末端處突出的,可沿著施配器11的第二端壁30疊套在一起,而突出部44和第一端壁29間的間隙係可容納板片15之堆疊16的末端於其內者。施配器11的第一部位38包含有相對設置的二支撐軌條45,係自側壁24上突伸出而相對於其頂壁23(圖8),這些支撐軌條45具有平行於頂壁23而大致上呈平坦狀的部位46,以及導引肋條48,係自該等平坦部位46向上朝頂壁23突伸出。第二部位39上的底壁42具有可構成分隔開之溝槽50的數個面,這些溝槽係以垂直於第二端壁30的方向延伸的,可容納導引肋條48於其內,使得底壁42的表面面對著固定在平坦部位46上的頂壁23,而導引肋條48的側邊表面與構成溝槽50的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9 )

些面間的嚙合可在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9在其開啓和關閉位置間做相對運動時導引之。

該用以將施配器11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9以可拆解的方式固定在關閉位置上的裝置是由自頂壁23上鄰接第一端壁29之末端處突伸出的分隔開之彈性可撓垂片52(見圖4、7和8)所構成的。這些垂片52具有杯狀的上方表面53，其在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9的關閉位置上時係環繞在第一端壁29上的唇部54上。當有足夠的力量用來將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8<sup>9</sup>移動至其開啓位置上時，垂片52將會彎折，因之而可繞著第一端壁29的唇部54移動。當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9再次移至其關閉位置上時，位在垂片52之遠側末端上的凸輪表面55會嚙合第一端壁29的唇部54，而將垂片52彎折，而再次使其可繞著第一端壁29的唇部54移動。在這樣的移動過程中，自底部向上突起的耳部56將可嚙合於第一端壁29上的承窩內，以提供第一端壁29和頂壁23間在垂片52的該種嚙合狀態下的正確關係。

施配器11的可拆卸結合條帶13(見圖1)是由具有強力彈性可撓聚合材料(例如尼龍)所製成的。此條帶13具有一長形中心部位58，其上設有刺59，自其二相對末端突，出此中心部位58正常下係大致上呈平直狀。在將條帶13固定在施配器11內時，條帶13必須要先彎曲成一環圈狀而使其刺59相鄰接，這些刺59再經由一開口60插入至第一端壁29內，而中心部位58上的彈性張力將可將該等刺59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10 )

保持在和第一端壁29的內側表面相嚙合住。條帶13可做多種不同的目的之用，例如將施配器11結合至諸如筆記本之類的物品上，或是用以固定鑰匙，或是將施配器11結合至鑰匙環上。

支撐構件14和施配器11具有一種裝置，可以一種可拆解的方式將施配器11結合在支撐構件14上，而施配器11的底壁42則靠在支撐構件14的前方表面61上。該用以將施配器11以可拆解之方式結合至支撐構件14的裝置是由施配器11上相對而向外突出的突出部位62所構成，其等係位在第一和第二端壁29和30之中心部位上，並且係大致上平行於底壁42；以及支撐構件14(見圖1)包含有一突脊64，向上突伸超出前方表面61，並構成一凹入部，可供容納突出部位62之一者於其內，以及一門部位66，係沿著該前方表面61而與突脊64分隔開，並具有一凹入部，可供容納該等突出部位62之另一者於其內。此門部位66係可彈性彎折至一釋放位置上，其係與該突脊64相距足夠的距離，而可使突出部位62能自一個正常的固定位置移動進入至該等凹入部內，而該門鎖部位66則位在一個能將該等突出部位62以可拆解的方式固定在該等凹入部內的位置上，該門部位66具有一手抓持突出部68，可供將門部位66手動地自固定位置移至釋放位置。此外，施配器11上的突出部位62中至少有一者(最好是二者皆是)，以及門部位66均具有凸輪表面70，可互相嚙合，以供在突出部位62之另一者嚙合在突脊64之凹入部內，同時該一者突出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1 )

部位62移向門部位66的凹入部內之時，將門部位66移動至其釋放位置。支撐構件14亦可固定地固定(例如使用黏膠帶條)在施配器11正常使用的位置上，例如靠在辦公室內某一水平或鉛直表面上。此施配器11接著可放置在支撐構件14上，以便能輕易地取用其內的板片15，並且能藉由突出部68而手動操作門部位66，以將施配器輕易地自支撐構件14內取出，以供將施配器11重新裝填以板片15的堆疊16，或者是可供人們將施配器11攜帶至不同的位置上。

根據本發明之總成可以另外包含有一支撐構件82，如圖10中所示者，其具有結合裝置，能將多個該種施配器11以邊靠邊的關係可拆解地結合至支撐構件82上，而施配器11的底壁42則靠置在支撐構件82的前方表面84上。該用以結合每一施配器11用的結合裝置包含有一突脊85，向上突伸超出前方表面84，並構成一凹入部，可容納突出部位62之一者，以及一門部位86，係沿著該前方表面84而與突脊85分隔開，並具有一凹入部，可容納該等突出部位62之另一者，該等突脊85和門部位86具有和上面針對支撐構件14所說明的突脊64及門部位66一樣的結構。這些附著裝置亦可用以將目前由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以註冊商標 "Post-it" Brand Tape Flags銷售的產品施配包裝以可拆解方式結合至支撐構件82上，而當如此結合起來後，其可使被結合之總成的使用者將便條紙自固定在支撐構件14上之施配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五、發明說明 ( 12 )

11之一者中抽取出，或是將卡帶標籤自這些施配器之一者中抽取出。

上文係配合二者具體實施例來說明本發明的總成。熟知此技藝之人士當可瞭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下，上述的具體實施例中尚有多種可能可的變化及加添。因此，本發明的範疇並不應受限於此申請案中所說明的結構而已，而應僅由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所說明的結構，以及這些結構的相當者來加以界定的。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四、中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 具有可補充之壓緊式板片施配器之總成 )

本文揭露一種施配器，用以施配容置在施配器之凹穴內的板片，板片係經由設在施配器頂壁上的出口而抽拉出的。此施配器具有一取用開口，可供檢視剩餘在施配器內的板片之數目，並可有助於人的手指抓持住這些板片中自該出口伸出之一者的末端部位；一蓋部，用以在施配器不使用時覆蓋住其頂壁；以及可分解開的部位，其等可使板片能置入至凹穴內。此施配器可以包含在一種另外具有一支撐構件的總成內，該施配器係可拆解地結合至該支撐構件上，而該支撐構件則可用以支撐一個或多個該種施配器，以及用以施配諸如卡帶標籤之類之其它物品的施配器。

## 英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 ASSEMBLY INCLUDING REFILLABLE COMPACT SHEET DISPENSER )

Described is a dispenser for sheets received in a cavity in the dispenser that are pulled through an outlet opening in a top wall of the dispenser. The dispenser has access openings that afford inspection of the number of sheets remaining in the dispenser and facilitate engagement of a persons finger with the end portion of one of the sheets that projects through the outlet opening; a cover for the top wall when the dispenser is not in use; and separable portions that allow sheets to be positioned in the cavity. The dispenser can be included in an assembly further including a support member along which the dispenser is releasably attached; which support member can support one or more such dispensers together with dispensers for other items such as tape flags.

##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具有可補充之壓緊式板片施配器之總成10，包含有：

一施配器11，可供將可撓板片自一個由板片互相疊置在一起的堆疊中加以施配出，該施配器11包含有：

多個壁部，其具有內側表面，構成一個凹穴，可供容納該堆疊，並具有相對的外側表面，該等側壁包含有：

一頂壁23和二相對的側壁24，該等側壁24具有相對的末端，並連接至該頂壁23的腰部，而自其上垂下，該頂壁23具有一個該凹穴的出口25，位在該等內側和外側表面之間，可供放在該凹穴內之該堆疊中的板片經由之而由人手加以抽出，該出口25係沿著平行於該等側壁24的方向延長的，而該頂壁和側壁23和24具有貫穿的取用開口26，位在該出口25的腰部位置處，該等取用開口每一者均可供檢視剩餘在施配器11內之板片的數目，並有助於人的手指抓持住該等板片中自該出口25突伸出，並靠置在該頂壁23的側表面上，且疊覆在該取用開口上之一者的末端部位。

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總成10，其中

該施配器11進一步包含有第一和第二端壁29和30，延伸在該等側壁24的相鄰末端之間，一蓋部12，可供覆蓋在該頂壁23的外側表面上，以及一種裝置，可將該蓋部12結合至該第二端壁30上，以供在一個疊覆在該頂壁23之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錄

## 六、申請專利範圍

外側表面的關閉位置和一個與該頂壁23分離的開啓位置之間移動。

3.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總成10，其中

該用以將蓋部12結合至第二端壁30上，以供在該關閉位置和該開啓位置移動的裝置包含有一種裝置，可供以手動方式將該蓋部12自該第二端壁30上拆解下來，然後再將該蓋部12重新結合回去。

4.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總成10，其中

該用以將蓋部結合至第二端壁上，以供在該關閉位置和該開啓位置移動的裝置，以及該用以供以手動方式將該蓋部自該第二端壁上拆解下來，然後再將該蓋部重新結合回去的裝置係由第二端壁30上分隔開的部位所構成的，其等係在第二端壁上形成二對分隔開的平行溝槽，大致上平行於該等在側壁而延伸，並形成一對大致上呈半球形的相對的承窩，係在每一對溝槽的該部位處自外側溝槽下陷而形成的，而在該蓋部上則具有二者分隔開的平行突出板狀部位，互相分隔開而可容納在該第二端壁上的該等溝槽內，並具有大致上呈半球形的突出部，自板狀部位的二個最外側者的相對側邊上突出，而該等板狀部位在該蓋部啮合在第二端壁上時，係插入至該等承窩內，因之該等半球形突出部可做為樞軸構件，以供蓋部繞之在其關閉及開啓位置間移動，該第二端壁上的該等分隔開部位包含有一中間板狀部位，其構成每一組二個溝槽的一部份，該中間板狀部位具有足夠的彈性可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裝

## 六、申請專利範圍

撓度，以使得該等半球形突出部可在該蓋部位在開啓位置上能被自承窩內抽拉出，而將該蓋部自第二端壁上拆解開，然後能再將該等半球形突出部重新置入至該等承窩內，以將該蓋部重新結合至該第二端壁上。

5.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總成10，其中

該施配器進一步包含有第一和第二端壁29和30，且該施配器11包含有：

第一部位38，其包括有該頂壁23、該等側壁24和該第二端壁30，而該第二端壁30係延伸在該等側壁24的相鄰末端之間；

第一部位39，包括有該第一端壁29；

一種裝置，用以將該第二部位39結合至該第一部位38上，以供在一個該第一端壁29延伸在該等側壁24上相對於該第二端壁30的末端之間的關閉位置和一個該第一端壁29是與該等端壁上相對於該第二端壁30的末端分離的開啓位置之間移動，以供出入該凹穴，而能將一疊的板片置入其內；以及

一種裝置，可供以可拆解的方式將該第一和第二部位38和39固定在該關閉位置上。

6.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總成10，其中該施配器11進一步包含有第一和第二端壁29和30，延伸在該等側壁24的相鄰末端之間，以及一底部42，係沿著該等側壁及端壁上相對於該頂壁23的側邊設置的，該裝置10進一步包含有一支撐構件14，其具有一前方表面，以及一種裝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裝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置，可供以可拆解的方式將該施配器11結合至該支撐構件14上，而該施配器11的底壁42則靠置在該支撐構件14的前方表面上。

7.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總成10，其中該用以將該施配器11以可拆解之方式結合至該支撐構件14上的裝置是由施配器11上相對而向外突出的突出部位所構成，其等係位在該等端壁之中心部位上，並且係大致上平行於底壁42，該支撐構件14包含有一突脊，向上突伸超出該前方表面，並構成一凹入部，可供容納突出部位之一者於其內，以及一門部位，係沿著前方表面而與該突脊分隔開，並具有一凹入部，可供容納該等突出部位之另一者於其內，該門部位係可彈性彎折至一釋放位置上，其係與該突脊相距足夠的距離，而可使該等突出部位能自一個正常固定位置移動進入至該等凹入部內，而該門構件則位在一個能將該等突出部位以可拆解的方式固定在該等凹入部內的位置上，該門部位具有一手抓持突出部，可供將該門部位手動地自固定位置移至釋放位置。

8.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總成10，其中該施配器11上的該等突出部位中至少有一者及該門部位均具有凸輪表面，可嚙合而在該等突出部位之另一者嚙合在該突脊之凹入部內，同時該一者突出部位移向該門部位的凹入部內時，將該門部位移動至該釋放位置上。

9.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總成10，其中該總成10包含有多個該種施配器11，而該支撐構件14包含有一種裝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置，可供以一種可拆解而邊靠邊的方式將該等施配器11結合至該支撐構件14上，而該等施配器11的底壁42係靠置在該支撐構件14的前方表面上。

10.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之總成10，其中該用以將該等施配器11以可拆解方式結合至該支撐構件14上的裝置是由該等施配器11每一者上所具有之相對而向外突出的突出部位所構成，其等係位在該等端壁之中心部位上，並且係大致上平行於該底壁42，該支撐構件14包含有多個突脊，向上突伸超出該前方表面，且每一者均構成一凹入部，可供容納該等施配器11之一者上的該等突出部位之一者於其內，該支撐構件14進一步包含有多個門部位，其每一者均係沿著該前方表面而與該等突脊之一者分隔開，並具有一凹入部，可供容納那一個施配器11上之該等突出部位之另一者於其內，該等門部位係可彈性彎折至一釋放位置上，其係與該突脊相距足夠的距離，而可使該等突出部位能自一個正常的固定位置移動進入至該等凹入部內，而該門構件則位在能將該等突出部位可拆解地固定在該等凹入部內的位置上，該等門部位每一者均具有一手抓持突出部，可供將該門部位手動地自固定位置移至釋放位置。

11.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之總成10，其中該等施配器11之每一者上的該等突出部位的至少一者，以及該等門部位之每一者均具有凸輪表面，可嚙合而在該等突出部位之另一者嚙合在柵對於該門部位的突脊之凹入部內，同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錄

## 六、申請專利範圍

時該一者突出部位移向該門部位的凹入部內時，將該門部位移動至該釋放位置上。

1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總成10，其中該支撐構件14包含有一種裝置，可供以一種可拆解而邊靠邊的方式將類似於該施配器11的多個施配器結合至該支撐構件14上，而該等施配器的底壁42係靠置在該支撐構件14的前方表面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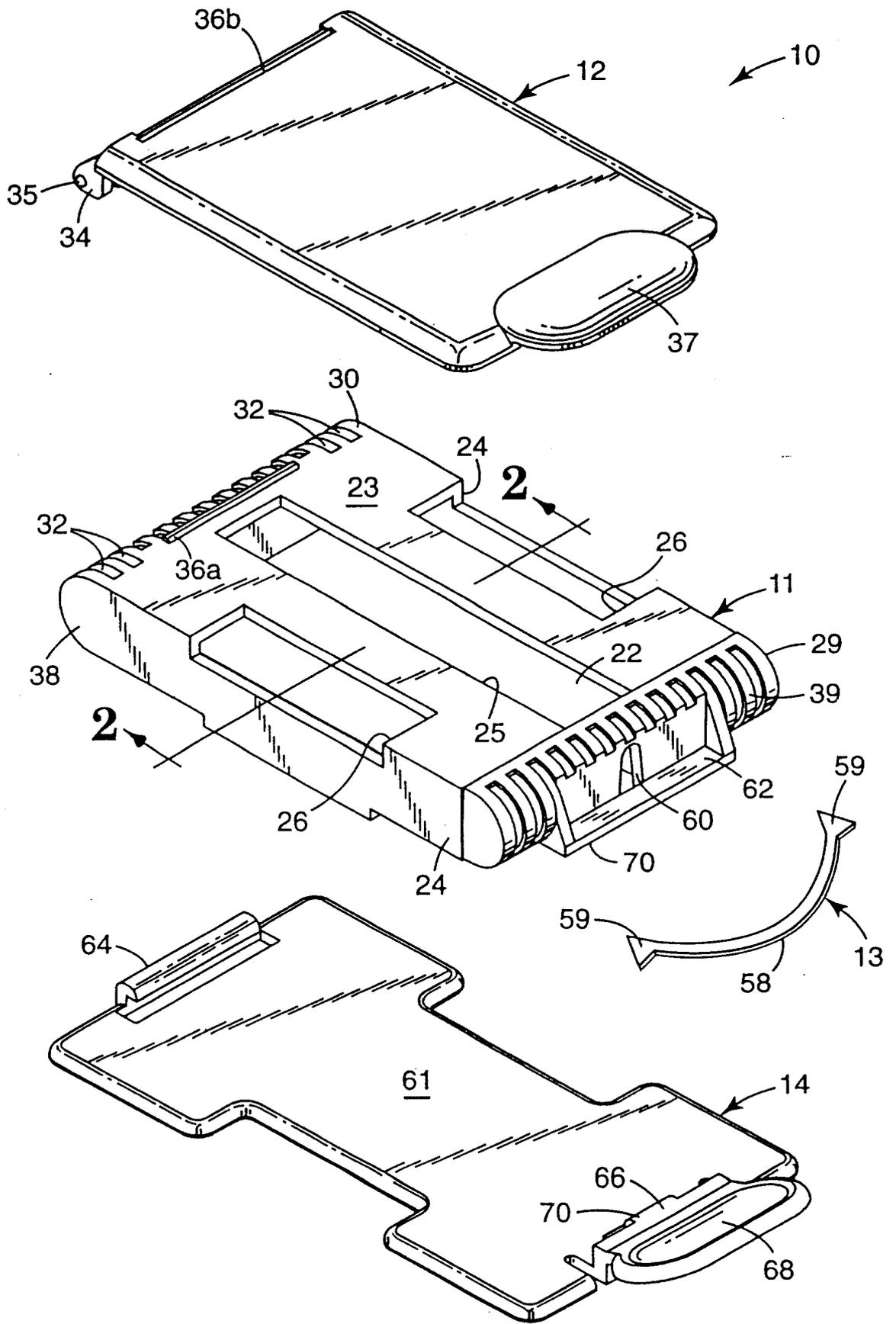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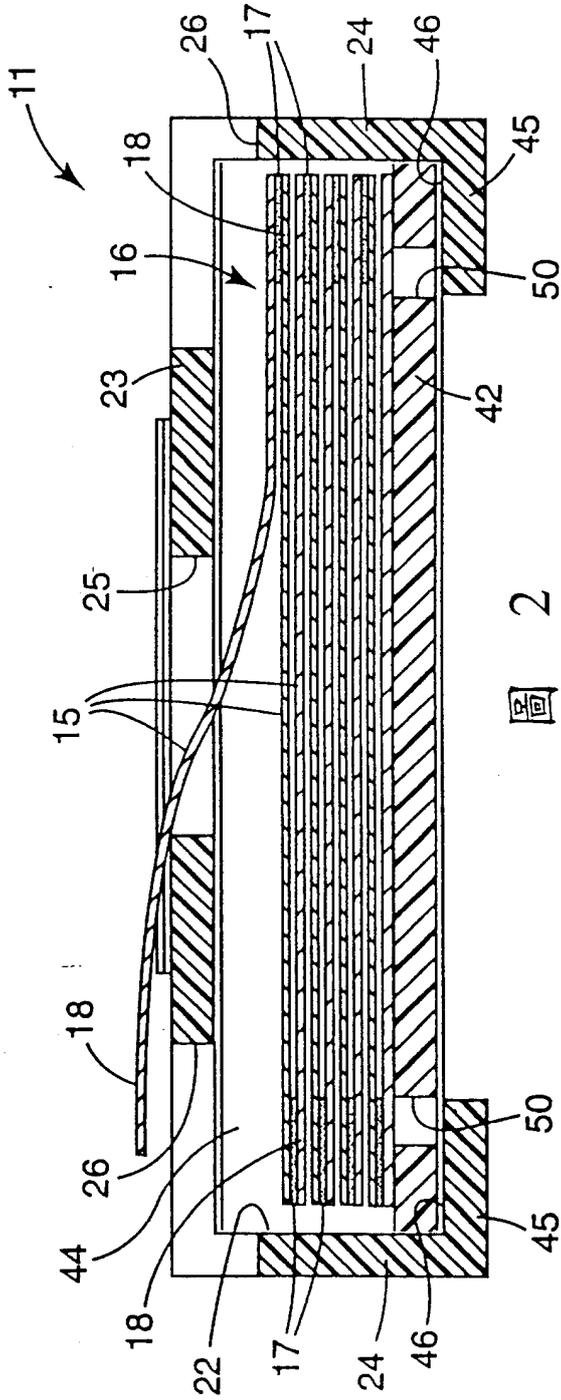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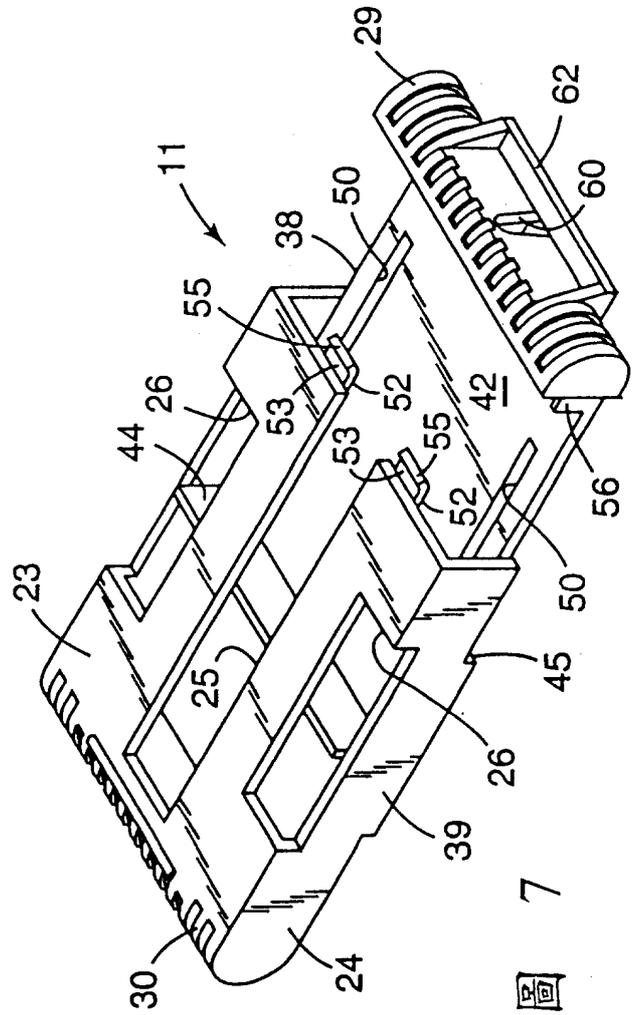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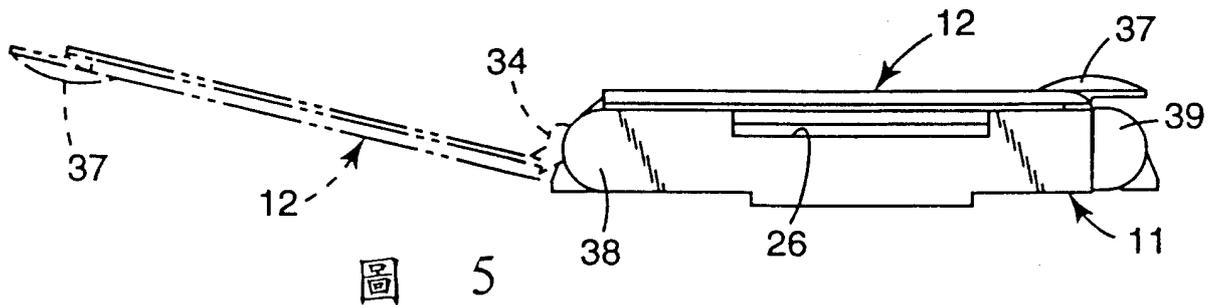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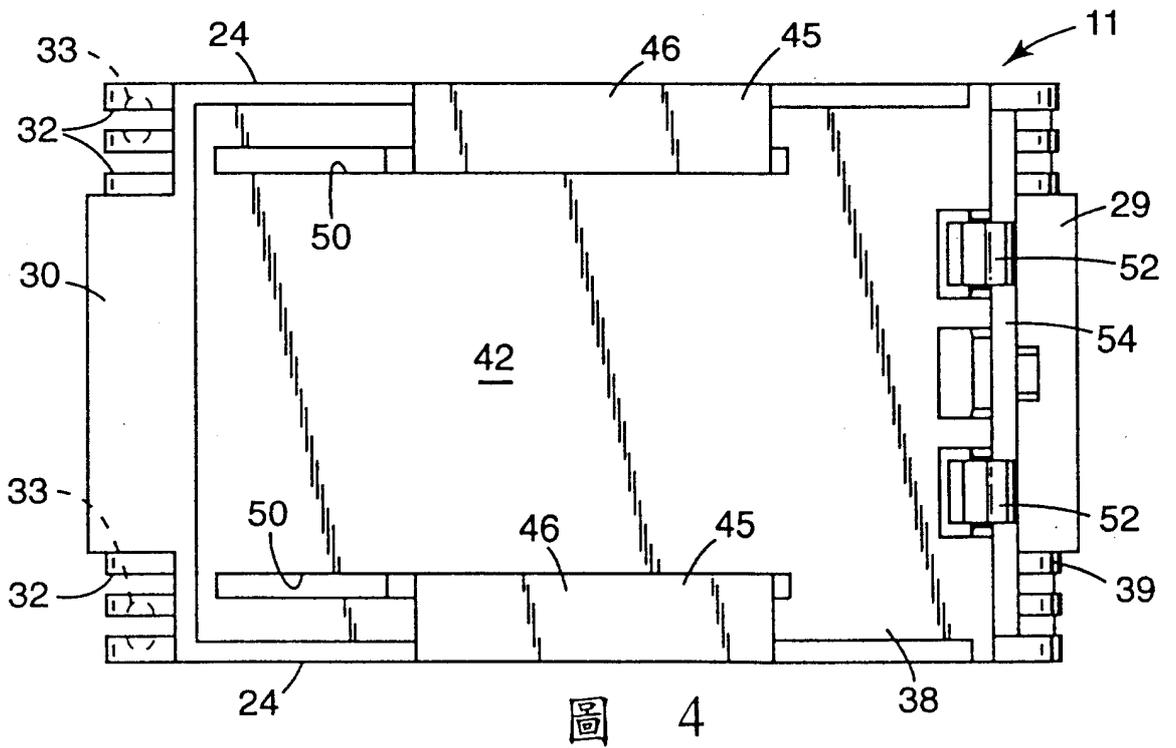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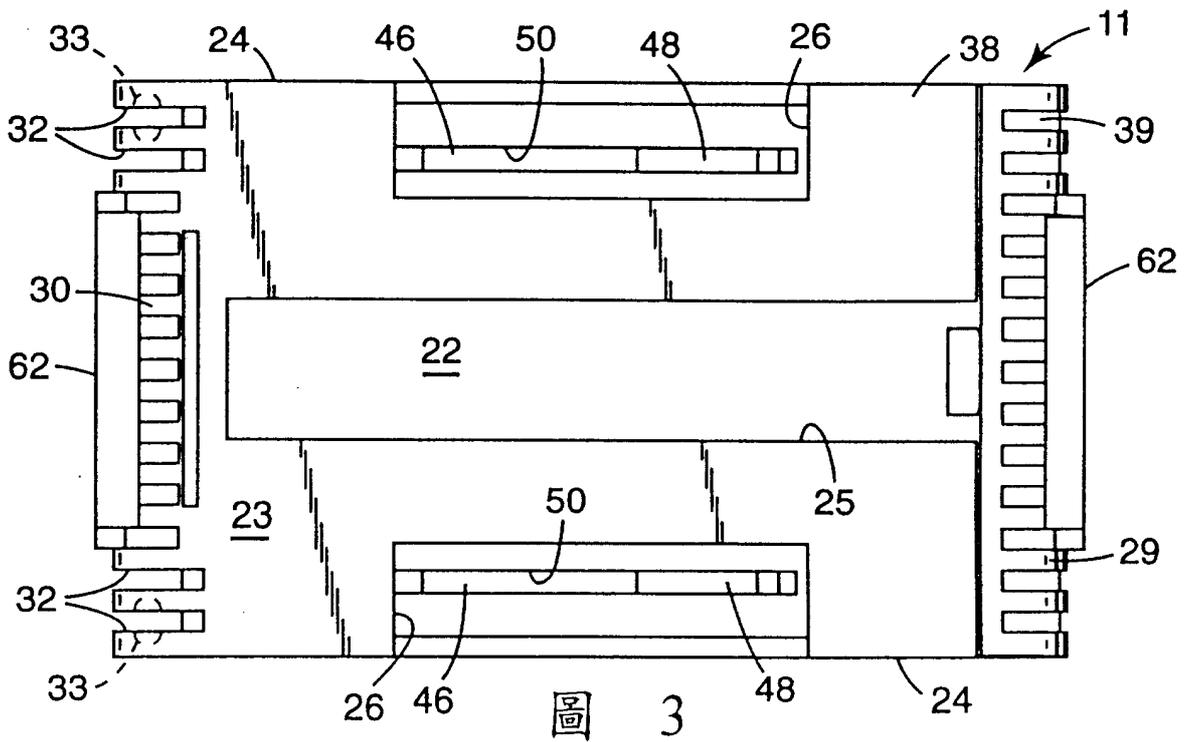


圖 7



293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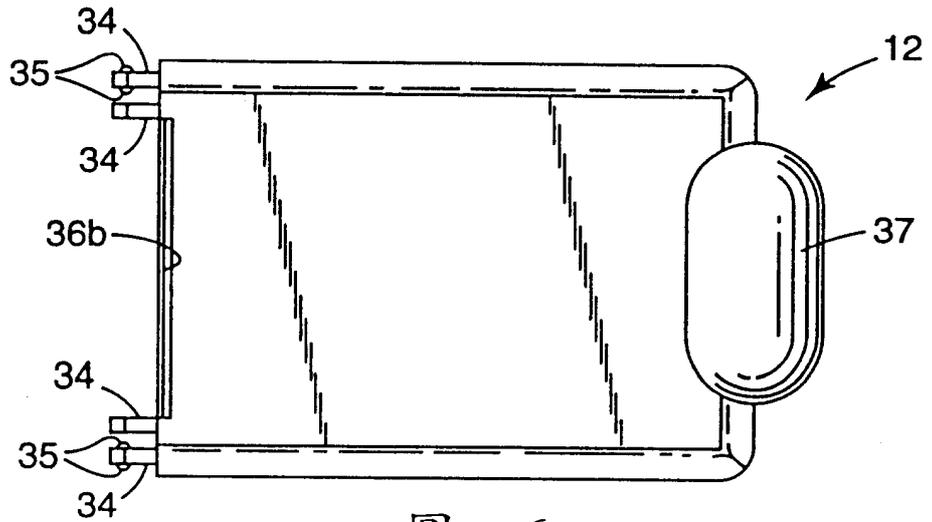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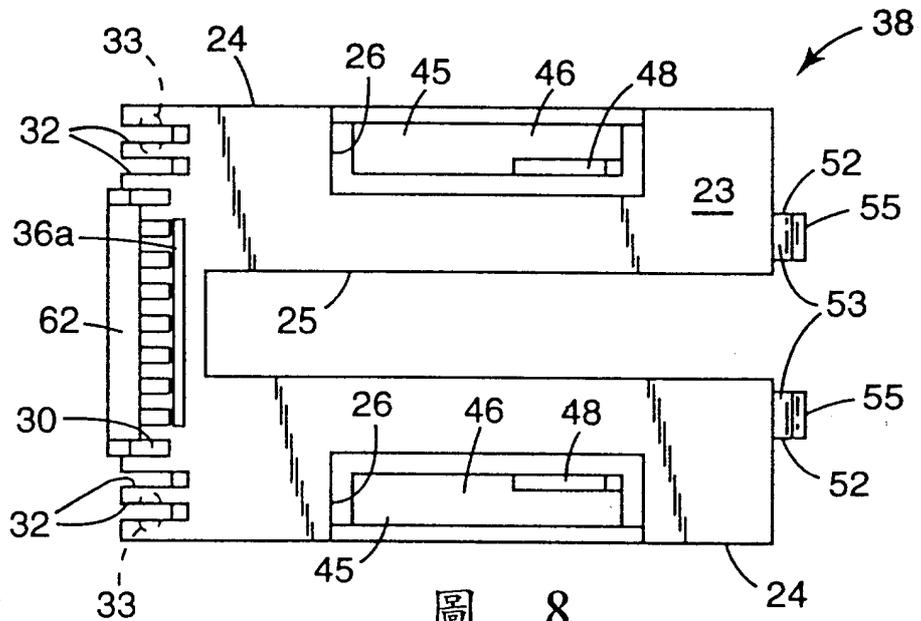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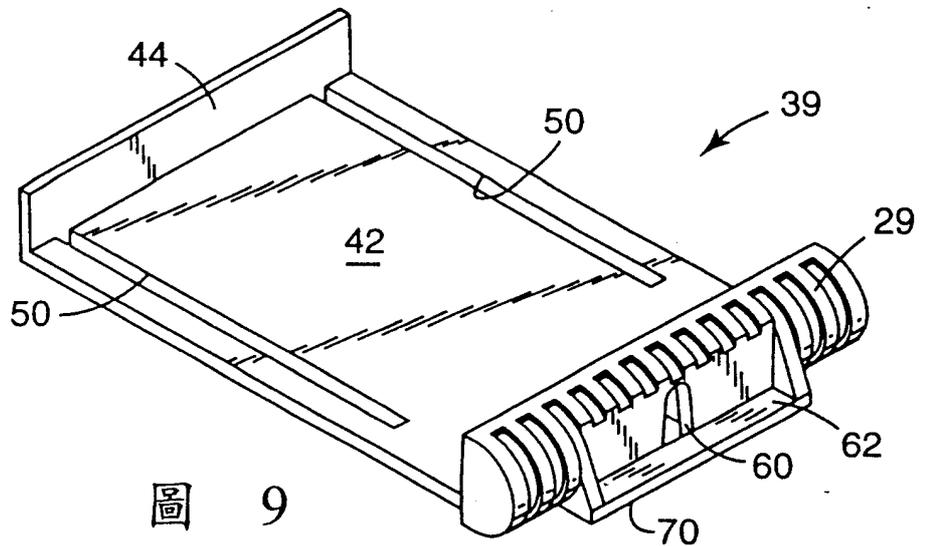


圖 9

293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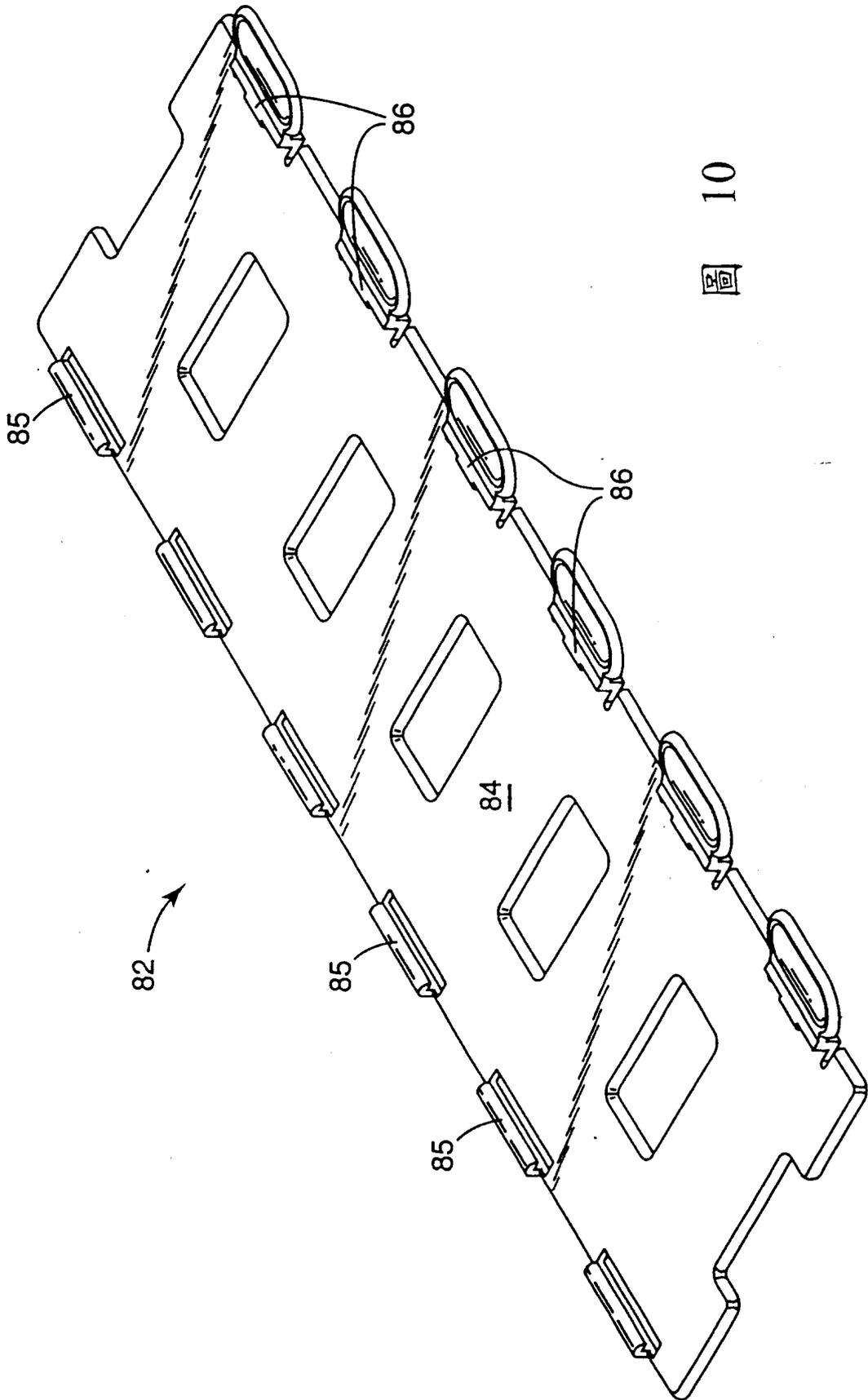


圖 10

# 公告本

293786

申請日期	84. 8. 21.
案 號	84108724
類 別	B05C 9/00

(85年9月修正本)

A4

85年9月3日修正  
補充

293786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 發 明 專 利 說 明 書

一、發明 名稱	中 文	具有可補充之壓緊式板片施配器之總成
	英 文	ASSEMBLY INCLUDING REFILLABLE COMPACT SHEET DISPENSER
二、發明 創作人	姓 名	1.大衛·查理斯·溫德斯基 2.詹姆士·亞瑟·威爾森
	國 籍	均美國
三、申請人	住、居所	1.美國明尼蘇答州聖保羅市3M中心 2.美國明尼蘇答州聖保羅市3M中心
	姓 名 (名稱)	美商孟尼蘇泰礦務及製造公司
	國 籍	美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明尼蘇答州聖保羅市3M中心
	代 表 人 姓 名	泰瑞·K·夸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裝  
訂  
線